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华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我们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肖连生、高再荣

2020 年 4 月 27 日